

证券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 三星

编号：2010-32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 年 8 月 27 日（周五）上午 9：30
2. 股权登记日：截止 2010 年 8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召开地点：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胡建平董事长
7.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8.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269,926,93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1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STN 生产线停止运行的议案

同意票	269,926,93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2. 关于公司 CRT 生产专用设备处置的议案

同意票	269,926,93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 经办律师：张清伟、孔雨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7 日